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企业愿景 QIYEUANJING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改善地球环境，
提高人类生存质量，
开启美好生活



JINGYINGFANWEI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
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
计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
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承
政工程，环保专业承包。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3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4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2017年4月，公司新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两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2017年6月，公司成功中标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厂进出水管网项目。

2017年8月，子公司取得“一种大型污水处理站装置及其处理方法”和“一种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水的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皖创环保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利和水务	指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度
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16 年度
期初、上期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永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牛更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 是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认定的科技创新类行业之一, 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 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 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 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取得的收入 2015年7月1日

	<p>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取得的收入按 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取消对公司作为环保节能行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扶持，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p>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共计 3 项 BOT、1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p>
市场竞争的风险	<p>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ancho Environmental -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办公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丁云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7-2668158
传真	0557-2668158
电子邮箱	358576088@qq.com
公司网址	www.wche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23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3日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经营范围有：环保项目(污水治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宿州市人民政府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否
注册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符永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期后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之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的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728,146.73	21,350,512.83	43.92%
毛利率%	45.54%	46.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840.88	157,359.36	438.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259.12	-1,685,567.42	-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4%	0.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	-2.11%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20	323.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9,822,413.26	279,453,335.12	-7.02%
负债总计	158,219,787.81	178,697,550.55	-1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02,625.45	100,755,784.57	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0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57.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0%	63.95%	-
流动比率	0.72	0.80	-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0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566.88	-20,036,525.7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6.52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2%	115.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92%	209.91%	-
净利润增长率%	438.16%	-88.0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9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49,900.00
所得税影响数	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100.0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行业，目前持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甲级》、《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相关经营资质，同时公司提供的服务还获得了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用水处理二级》的相应评价证书。公司目前具备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咨询设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本行业发展情况，借助于自身环保经验与优势，将公司的发展与国家环保政策相结合，规范运作，加强项目延伸，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9,822,413.2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2%，负债总额 158,219,787.8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6%，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602,625.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4%。本期末整体财务状况与上期末相比保持稳定。

本期营业收入 30,728,146.7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77,633.9 元，增加 43.92%；本期净利润为 846,840.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9,481.52 元，增加 438.16%。本年度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合并了子公司全年收入（上期只合并了 5-12 月），利润增长比例虽较大，绝对额增长不多。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566.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73%，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上期存在归还大额往来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0,953.34 元，较上期减少 97.35%，主要系上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90,063.73 元，较上期减少 130.73%，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二）行业情况

目前，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行业，中国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中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水处理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制造产业之一，其实市场稳定性较高。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90,592.19	1.54%	11,516,042.38	4.12%	-65.35%
应收账款	5,845,881.01	2.25%	5,947,169.04	2.13%	-1.70%
存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01,111.76	0.27%	642,205.08	0.23%	9.17%
在建工程	207,339.62	0.08%	163,000.00	0.06%	27.2%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92,000,000.00	39.55%	97,600,000.00	41.21%	-5.74%
长期应付款	21,837,257.77	8.40%	29,309,673.71	10.49%	-25.49%
资产总计	259,822,413.26	-	279,453,335.12	-	-7.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其他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65.35%，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售后回租租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728,146.73	-	21,350,512.83	-	43.92%
营业成本	16,734,655.40	54.46%	11,520,202.48	53.96%	45.26%
毛利率	45.54%	-	46.04%	-	-
管理费用	5,061,154.19	16.47%	5,072,612.06	23.76%	-0.23%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1,872,346.60	38.64%	6,430,962.65	30.12%	84.61%
营业利润	-1,557,574.99	-5.07%	-2,268,792.68	-10.63%	-31.35%
营业外收入	2,649,900.00	8.62%	2,820,553.64	13.21%	-6.05%
营业外支出	-	-	168,079.55	0.79%	-100.00%
净利润	846,840.88	2.76%	157,359.36	0.74%	438.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3.92%，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所致

（上期仅合并子公司上年度 5-12 月数据），本年度子公司收入为 13,227,350.38，约占合并报表收入的 43%。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5.26%，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营业成本所致（上期仅合并子公司上年度 5-12 月数据），本年度子公司营业成本为 8,883,146.36，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 53%。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84.61%，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前还贷，借款担保解除，已支付担保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及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财务费用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728,146.73	21,350,512.83	43.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6,734,655.40	11,520,202.48	45.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30,081,652.18	97.90%	21,350,512.83	100%
工程收入	646,494.55	2.10%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省内	30,728,146.73	100%	21,350,512.83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3.92%，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所致（上期仅合并子公司上年度 5-12 月数据），本年度子公司收入为 13,227,350.38，约占合并报表收入的 43%。

2、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5.26%，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成本所致（上期仅合并子公司上年度 5-12 月数据），本年度子公司营业成本为 8,883,146.36，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 53%。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854,301.80	54.85%	否
2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27,350.38	43.05%	否
3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494.55	2.10%	否
	合计	30,728,146.73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	1,908,391.76	20.02%	否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864,337.44	9.07%	否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92%	否
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	8.60%	否
5	宿州市开发区华信建筑工程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477.60	5.25%	否
合计		4,943,206.80	51.8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566.88	-20,036,525.7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953.34	-57,350,392.31	-9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0,063.73	88,485,559.17	-130.7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1)上期归还大额往来款(35,309,622.27元)所致(该往来款系关联方在以前期间拆借给公司，公司在上期归还)2)本期收入较上期有所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相对上期发生大幅减少，主要系上期支付子公司的收购款6,791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较上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1)上期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大于本期新增的借入款项(上期取得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款4,000万元)，2)本期偿还债务金额较上期增长较多(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售后回租租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有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0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691057785R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5日

企业住所：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迎春路与巴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利和水务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721.82万元，负债3,212.4万元，所有者权

益 8,509.42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2.74 万元,营业总成本 888.31 万元,净利润 128.2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8.22 万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65,076.23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为安徽地区提供环保治理及咨询服务,为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积极履行应负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当地就业,按时缴纳税收。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对预计至2020年的相应环保工作作出明确的要求,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规定。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随着行业发展进一步提高。

2、PPP商业模式的政策扶持

2015年4月,财政部、环保部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资本投入。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BOT模式、TOT模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财政部、环保部支持鼓励的方向。

3、金融监管机构政策扶持优势

2016年8月,包括央行、证监会在内的多部委联合提出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

4、进一步上涨污水处理单价的空间

根据201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在2016年年底以前,将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调整为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单价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另外,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从上期的-2,003万元增加到本期2,118万元,收入从上期的2,193万元增长到本期的3,423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将占据污水处理行业主导地位

据住建部统计,2015年末,全国各城镇共有污水处理厂3,851座,比上年度增加134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已达到1.64亿立方米/日,比上年度增长4.27%;2016年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511.1亿立方米,较上年度增长6.3%。其中,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2,556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36亿立方米/日;各县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共计1,595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0.28亿立方米/日。

随着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将进入买方市场,现有企业将在城镇污水处理份额上展开竞争。行业新的增长潜力将来自于我国对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提标改造”将成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新的动力。

2 污水处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存、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这将需要一个强大的污水处理行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支持,以支撑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

企业可以通过取得新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开拓新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上下游业务来做大做强,如开展环境工程施工业务、土壤治理业务等。

同时,兼并收购也是做大做强的方式之一。近几年,国内一些污水处理企业之间发生了很多兼并收购行为,并购双方企业优势互补,既降低了成本又提高了利润,产生了“1+1大于2”的“协同效

应”。

3 污泥处理行业市场广阔，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新的增长点

污泥是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水质净化时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其主要成分包括水、有机物、无机物。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大、杂质多，产生的污泥数量十分惊人。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如不经妥善处理，极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国污泥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焚烧、土地利用和建筑材料利用，每种方法都有自己的优、缺点。2011年，住建部和发改委共同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指出，污泥处理方式选择顺序应依次为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但目前我国污泥处理方法以填埋为主，2013年，我国污泥填埋量为1,263.58万吨，占污泥处理量的47.9%。随着我国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填埋成本逐步增加，未来污泥填埋的比例将逐步下降。随着技术的成熟，土地利用和焚烧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4 水资源紧缺，中水回用将更受到青睐

水资源的紧缺导致需要开采更多的地下水，而地下水的开采量过大，将引起地面下沉。为了控制下沉，除限制开采量或禁止开采外，还要采取回灌措施。中水可以作为回灌水的水源之一，需要经过充分处理，才能达到地下水回灌的水质要求方可回灌。

在农业灌溉方面，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中水只需再经过简单的过滤即可达到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标准。中水用于灌溉农田，通过土壤过滤、吸附、离子交换、化学反应、土壤微生物代谢和作物根系的吸收等机理，既能进一步净化水质，又能改良土壤结构，增加水分和肥分，使农作物增产，节省大量化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中水回用于农业灌溉时，一般需要在污水初步处理的基础上，建设一定的调蓄、灌溉工程，才能达到充分利用的目的。

中水回用技术的进一步利用将有利于解决城市生活用水以及农业灌溉的诸多问题，既能减少新鲜的淡水使用量，还能使环境免受污染，一举两得，对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都具有非常可观的效果。

（二）公司发展战略

皖创环保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科研优势，并加强研发能力，形成技术创新成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开拓环保市场，打包收购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固废处理市场等环保存量项目，通过并购重组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整体打包、分类实施、逐个落实”的原则，为省内各市县和园区提供环境综合投资及服务。拟对已建成的自来水厂、污水厂及管网、垃圾处理场等项目进行收购、重组；或委托运营，对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垃圾处理等新建环保项目，按照PPP模式投资建设。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立足于安徽地区，将脚踏实地从宿州本地污水处理业务中做起，逐步推动公司业务向全省、全国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专项投资宿州地区的水务、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公司已与宿州市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未来将按照“整体打包、分类实施、逐个落实”的原则，为宿州人民提供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建设添砖加瓦。

公司未来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

2、建立完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研发团队，公司未来计划健全研发机制，打造污水处理研发技术中心，中心将包括一套小型试验装置和一个标准的环境检测试验中心，公司将引进一系列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

技术人员，通过研发新型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3、并购优质污水处理项目，做大做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引入投资者资金，通过并购的方式吸收优质项目，同时取长补短，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对新接管项目的快速、科学、有效管理，扩大增强公司在污水运营领域的竞争力。

（四）不确定性因素

1 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治理业，本行业本质上是一种政策导向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密切相关。虽然环境保护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且目前受国家对污水治理领域的“提标改造”及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一定的鼓励和支持，行业整体发展受到极大的推动、促进。但未来如果相应政策发生变更，将导致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随着目前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本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需要更多具备环境、工程、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和工业自动化等跨专业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随着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但若由于行业不能留住人才，造成技术人员流失，会给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带来不利影响。

3 地域垄断风险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因为行业本身管道、设施建设的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行业整体地域性色彩较强，地方保护主义也存在其中。但随着本行业市场化的推动，未来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常态，跨区域、跨地方的综合性污水处理提供企业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不能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小型企业，或者仅仅依赖政策存活的地方企业都将丧失竞争优势。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是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认定的科技创新类行业之一，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取得的收入2015年7月1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取得的收入按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取消对公司作为环保节能行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扶持，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共计 3 项 BOT、1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

4、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无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无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无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无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无

二、重要事项详情 (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宿马投资	向公司出租公租房	16,800.00	是	2018年4月17日	2018-010
总计	-	16,8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宿马投资系公司所在园区公租房的运营方，2016年8月公司向宿马投资承租公租房用于公司部分员工的住宿，报告期内支付价款16,800元（1年租金）。

该项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员工上班路途远的问题，有利于员工稳定性，在园区政策允许下将持续发生。因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但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皖创环保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皖创环保，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皖创环保。

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创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与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66,000,000	34,000,000	3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	51.00%	-17,000,000	34,000,000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宿马投资	51,000,000	0	51,000,000	51.00%	34,000,000	17,000,000
2	利和能源	47,000,000	0	47,000,000	47.00%	0	47,000,000
3	科安软件	2,000,000	0	2,000,000	2.00%	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	34,000,000	66,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卞志明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986839686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注册资本：5,691,000,000.00元人民币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宿州市人民政府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86,000,000.00	-	2015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3日	否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	30,000,000.00	-	2016年12月16日 至2023年12月16日	否
融资租赁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2016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否
合计	-	156,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永东	董事长	男	51	本科	2016.8-2019.8	否
李顶龙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6.8-2019.8	否
李金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6.8-2019.8	是
卞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本科	2016.8-2019.8	是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28	本科	2016.8-2019.8	是
李金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0	大专	2016.8-2019.8	否
吴亚楠	监事	女	28	大专	2016.8-2019.8	否
谭华	职工监事	男	44	本科	2017.3-2019.8	是
丁云云	董事会秘书	女	34	大专	2016.8-2019.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李金斌与监事李金林为兄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江尧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谭华	无	新人	职工监事	工作调动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谭华,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男, 1974 年出生, 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一级机电建造师、一级建筑建造师。

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宿州中粮公司, 任醇醚车间技术员、车间工艺副主任 ;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宿州中粮公司, 任环氧乙烷车间主任;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宿州中粮公司, 担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长;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坤盛新能源公司, 担任环安设备部长 ;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运营部厂长;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今就职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运营部厂长 ;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今, 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15
生产技术人员	33	30
市场销售人员	3	1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47	49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2	14
专科	18	13
专科以下	16	21
员工总计	47	4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 加快人力资源建设, 做好人才梯队培养, 人力资源整合优化, 人力生态逐步平衡。

1. 薪酬政策

公司尊重员工首创精神, 倡导激励创造性劳动, 完善薪酬制度, 创建更为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 明确晋升通道, 通过制度性安排形成有效的内生性激励机制, 提升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 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共享发展。

2. 人才培养

重视人才梯队培养, 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实施员工素质建设工程, 制定员工培训规划, 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不断地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离退休费用的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李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0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西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时达移动通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利和水务，担任厂区管理副经理职务。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朱树亮，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化工工程师职称。

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安徽中粮生化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段长职务；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宇英电气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宿州城南污水处理厂，担任工艺科科长职务；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康达环保（宿州）有限公司[注]，担任生产调度室主任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职务。

2016年8月至今，担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职务。

注：李金林、朱树亮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法律风险。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李金林	监事会主席	0
朱树亮	副厂长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大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在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执行，报告期内新增的治理制度为重新制定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2017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规范。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污水治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向子公司利和水务增资的议案； 一届六次董事会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 一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届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届三次监事会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一届四次监事会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质询、查询有关信息和索取资料等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职工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兼）。

公司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挂牌后，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其指定的平台(www. neeq. com. cn)及时、准确、完整做好信息披露，使得股权、债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专门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岗位，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者沟通过程均严格遵守规范、制度。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确认意见。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项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市场服务的业务体系和专业人员，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账目不清、资金不清、财务不独立的情形。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状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自主的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4.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员工入职之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了安全卫生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1. 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为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2. 财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准则，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3. 风险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市场前景等具体情况加强项目预算管控，加大对公司经营合同、验工计价文件管理，着力做好应收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根据制度规定，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发生披露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8] 0067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符永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创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皖创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皖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皖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皖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皖创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皖创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皖创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皖创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皖创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皖创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永富

二〇一八年 4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990,592.19	11,516,042.3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 2	5,845,881.01	5,947,169.04
预付款项	注释 3	564,784.29	455,065.9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4,220,820.45	4,420,71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5	358,442.69	58,194.73
流动资产合计	-	14,980,520.63	22,397,18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6	701,111.76	642,205.08
在建工程	注释 7	207,339.62	16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8	240,540,008.84	250,711,116.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注释 9	3,343,335.71	3,343,335.7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	2,147,34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50,096.70	49,14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4,841,892.63	257,056,149.43
资产总计	-	259,822,413.26	279,453,33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2	1,322,441.61	1,176,928.0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3	130,725.92	141,400.71
应交税费	注释 14	1,024,672.75	2,993,177.81
应付利息	注释 15	150,385.42	209,701.5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11,864.34	468,564.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7	18,222,415.94	22,930,886.8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62,505.98	27,920,65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18	92,000,000.00	97,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 19	21,837,257.77	29,309,673.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注释 20	14,080,495.89	14,232,834.26
递延收益	注释 21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1	4,439,528.17	4,634,38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357,281.83	150,776,891.23
负债合计	-	158,219,787.81	178,697,55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23	1,678,850.94	1,678,850.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4	-76,225.49	-923,0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602,625.45	100,755,78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1,602,625.45	100,755,7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9,822,413.26	279,453,335.12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261,125.37	11,301,83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 1	2,140,121.01	2,241,409.04
预付款项	-	505,846.79	445,165.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5,324,095.38	35,141,890.37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0,825.17	52,534.33
流动资产合计	-	30,382,013.72	49,182,83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99,609,100.00	69,609,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74,310.21	594,557.74
在建工程	-	207,339.62	16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11,519,085.45	115,622,240.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1,909,835.28	185,988,898.56
资产总计	-	242,291,849.00	235,171,73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41,140.81	502,938.0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0,030.06	141,400.71
应交税费	-	496,344.16	1,652,109.91
应付利息	-	150,385.42	151,755.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5,168.99	5,547.08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22,415.94	15,370,886.8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45,485.38	17,824,63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2,000,000.00	79,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1,837,257.77	29,309,673.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4,253,494.26	4,130,986.85
递延收益	-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3,090,752.03	118,040,660.56
负债合计	-	142,836,237.41	135,865,29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678,850.94	1,678,850.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223,239.35	-2,372,41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455,611.59	99,306,43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2,291,849.00	235,171,734.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0,728,146.73	21,350,512.8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5	30,728,146.73	21,350,512.8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4,011,301.61	23,619,305.5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5	16,734,655.40	11,520,202.4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371,665.20	426,384.0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注释 27	5,061,154.19	5,072,612.06
财务费用	注释 28	11,872,346.60	6,430,962.6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28,519.78	169,14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注释 30	1,725,579.8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57,574.99	-2,268,792.6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2	2,649,900.00	2,820,553.6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3	-	168,07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92,325.01	383,681.4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4	245,484.13	226,3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46,840.88	157,359.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46,840.88	157,359.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46,840.88	157,35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6,840.88	157,35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6,840.88	157,35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0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0020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7,500,796.35	12,471,880.38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7,072,088.68	5,244,416.53
税金及附加	-	152,357.13	282,028.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4,043,027.58	4,484,755.26
财务费用	-	9,329,430.72	4,386,507.26
资产减值损失	-	-32,328.51	110,23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566,254.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97,524.30	-2,036,064.08
加：营业外收入	-	2,646,700.00	788,885.19
减：营业外支出	-	-	44,81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9,175.70	-1,291,98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9,175.70	-1,291,989.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9,175.70	-1,291,989.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9,175.70	-1,291,98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229,911.30	21,935,4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51,435.60	2,370,11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2,400.47	5,498,8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注释 35	40,053,747.37	29,804,40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85,841.82	3,296,07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715,906.47	2,587,5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363,572.40	4,433,72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2,859.80	39,523,5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注释 35	18,868,180.49	49,840,9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85,566.88	-20,036,5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85,00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注释 35	-	11,885,00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0,953.34	1,324,77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910,62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注释 35	1,520,953.34	69,235,3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0,953.34	-57,350,3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400,000.00	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注释 35	22,400,000.00	11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810,000.00	9,36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57,813.73	5,841,44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22,250.00	10,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注释 35	49,590,063.73	26,114,4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90,063.73	88,485,55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525,450.19	11,098,64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16,042.38	417,40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90,592.19	11,516,042.38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753,911.30	12,861,8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2,110.66	338,44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62,294.73	4,588,0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08,316.69	17,788,34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73,161.84	1,183,51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54,920.74	1,930,99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73,541.42	1,132,4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8,949.80	38,950,25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70,573.80	43,197,2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37,742.89	-25,408,87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85,00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885,00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3,957.50	1,232,77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9,609,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33,957.50	70,841,87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33,957.50	-58,956,86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400,000.00	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00,000.00	11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5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722,245.96	4,439,82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2,250.00	10,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744,495.96	19,349,82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4,495.96	95,250,17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40,710.57	10,884,43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301,835.94	417,40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61,125.37	11,301,835.9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923,066.37	-	100,755,7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923,066.37	-	100,755,7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46,840.88	-	846,84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6,840.88	-	846,84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76,225.49	101,602,625.45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00	-	-	-	870,125.47	-	-	-	-	-	-712,766.11	-	62,157,35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7,359.36	-	157,35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	-	-	-	-	-	-	-	-	-	-	6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0	-	-	-	-	-	-	-	-	-	-	-	6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70,125.47	-	-	-	-	-	-870,125.4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70,125.47	-	-	-	-	-	-870,125.4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923,066.37	-	100,755,784.57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2,372,415.05	99,306,43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2,372,415.05	99,306,43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49,175.70	149,17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9,175.70	149,17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2,223,239.35	99,455,611.5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	-	-	808,725.47	-	-	-	-	-	-210,300.26	38,598,4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	-	-	808,725.47	-	-	-	-	-	-210,300.26	38,598,4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00	-	-	-	870,125.47	-	-	-	-	-	-2,162,114.79	60,708,01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91,989.32	-1,291,98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	-	-	-	-	-	-	-	-	-	6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0	-	-	-	-	-	-	-	-	-	-	6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70,125.47	-	-	-	-	-	-870,125.4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70,125.47	-	-	-	-	-	-870,125.4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78,850.94	-	-	-	-	-	-2,372,415.05	99,306,435.89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15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审批及全体股东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0057028768R的《营业执照》，并于2017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皖创环保，证券代码：8708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东，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各行工业废水处理。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

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

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

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

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参见“附注四、(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3)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

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和所有股东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和所有股东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款项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3.33-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5.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或约定了基本水量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参见“附注四、（八）、8”）。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借款担保费	担保期限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建造合同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4. 本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

(1) 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 3。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1)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水量，乘以相应的水价，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确认为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次月初，公司向合同授予方提交上月的水费付款申请单，

经合同授予方审核认可后收款。

2)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

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65,076.23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水务运营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水务运营收入按 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2.50%的所得税税率，2021 年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2.50%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508.15	19,267.76
银行存款	3,924,084.04	11,496,774.62
合 计	3,990,592.19	11,516,042.38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其他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65.35%，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售后回租租金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3,558.96	100.00	307,677.95	5.00	5,845,88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153,558.96	100.00	307,677.95		5,845,881.0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5,611.30	100.00	318,442.26	5.08	5,947,16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65,611.30	100.00	318,442.26		5,947,169.04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3,558.96	307,677.95	5.00
合 计	6,153,558.96	307,677.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764.3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900,800.00	63.39	195,040.00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35,150.00	24.95	76,757.50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608.96	11.66	35,880.45
合计	6,153,558.96	100.00	307,677.95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784.29	100.00	455,065.98	100.00
合计	564,784.29	100.00	455,065.98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327.04	57.07	1年以内	分期摊销
合肥泰德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337.50	12.28	1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尚未完结
常州巨龙潜水打捞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8.85	1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尚未完结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	7.52	1年以内	分期摊销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0,000.00	5.31	1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尚未完结
合计	514,117.37	91.03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0,065.68	100.00	9,245.23	0.22	4,220,82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30,065.68	100.00	9,245.23		4,220,820.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7,714.26	100.00	27,000.70	0.61	4,420,71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47,714.26	100.00	27,000.70		4,420,713.5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3,876.78	6,693.84	5.00
1—2年	24,863.90	2,486.39	10.00
2—3年	325.00	65.00	20.00
合计	159,065.68	9,245.23	

(2) 组合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000.00		
保证金组合	4,063,000.00		
合计	4,071,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55.47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63,000.00	4,071,000.00
政府补助	68,104.62	293,960.33
备用金	74,396.94	52,392.68
其他款项	24,564.12	30,361.25
合计	4,230,065.68	4,447,714.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94.56	
宿州市国家税务局	政府补助	68,104.62	1年以内	1.61	3,405.2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押金	63,000.00	2-3年	1.49	
李金林	备用金借款	30,000.00	2年以内	0.71	2,743.20
陈侠	备用金借款	23,238.00	1年以内	0.55	1,161.90
合计		4,184,342.62		98.92	7,310.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宿州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04.62	1年以内	2018年1月份已收回，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8,442.69	58,194.73
合计	358,442.69	58,194.7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5.16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注释6.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973.97	593,621.18	146,670.13	1,144,26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0.00	97,188.46	170,940.17	273,518.63
购置	5,390.00	97,188.46	170,940.17	273,518.6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09,363.97	690,809.64	317,610.30	1,417,783.9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084.59	164,990.99	119,984.62	502,06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12.93	130,326.82	14,472.20	214,611.95
本期计提	69,812.93	130,326.82	14,472.20	214,611.9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86,897.52	295,317.81	134,456.82	716,672.1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466.45	395,491.83	183,153.48	701,11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889.38	428,630.19	26,685.51	642,205.08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注释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7,339.62		207,339.62	163,000.00		163,000.00
合计	207,339.62		207,339.62	163,000.00		163,000.00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832,110.33		270,832,11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000.00		380,000.00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380,000.00		380,000.00
4. 期末余额	270,452,110.33		270,452,110.3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20,993.44		20,120,9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791,108.05		9,791,108.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9,912,101.49		29,912,101.4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540,008.84		240,540,008.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711,116.89		250,711,116.89

2.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1.5	30年	2012.11.16	正常运营
2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6	一期29年	一期2010.3.2	正常运营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二期 25.75 年	二期 2013.3.23	
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TOT		29 年	2016.4.25	正常运营

注释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3,343,335.71					3,343,335.71
合计	3,343,335.71					3,343,335.71

2. 商誉其他说明

期末经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	2,147,347.23		2,147,347.23		
合计	2,147,347.23		2,147,347.2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100%，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提前偿还了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借款，相应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公司将待摊担保费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386.79	50,096.70	196,578.06	49,144.52
合计	200,386.79	50,096.70	196,578.06	49,144.52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731,813.23	4,439,528.17	18,537,533.05	4,634,383.26
合计	17,731,813.23	4,439,528.17	18,537,533.05	4,634,383.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14,080,495.89	14,232,834.26
资产减值准备	80,655.94	148,864.90
合计	14,161,151.83	14,381,699.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计负债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在未来支出发生年度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96,021.60	109,190.00
应付设备款	332,303.04	322,023.04
应付工程款	275,640.17	495,915.00
其他	118,476.80	249,800.00
合计	1,322,441.61	1,176,928.0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宿州睿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324.0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76,324.00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1,400.71	3,391,075.09	3,401,749.88	130,72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609.86	319,609.86	
合计	141,400.71	3,710,684.95	3,721,359.74	130,725.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525.71	2,934,960.26	2,944,455.91	130,030.06
职工福利费		226,101.21	226,101.21	
社会保险费		137,383.16	137,383.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015.25	118,015.25	
工伤保险费		9,881.00	9,881.00	

生育保险费		9,486.91	9,486.91	
住房公积金	1,875.00	84,902.40	86,77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8.06	7,032.20	695.86
合计	141,400.71	3,391,075.09	3,401,749.88	130,725.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0,122.75	310,122.75	
失业保险费		9,487.11	9,487.11	
合计		319,609.86	319,609.86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4,052.34	1,574,025.37
企业所得税	294,469.42	971,97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01.92	198,885.55
教育费附加	18,651.83	102,111.39
地方教育附加	12,434.77	68,074.24
个人所得税	707.57	1,348.94
其他税费	44,654.90	76,761.59
合计	1,024,672.75	2,993,177.81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65.77%，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前期欠缴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注释1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0,385.42	209,701.59
合计	150,385.42	209,701.59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费用		445,500.00
其他款项	11,864.34	23,064.33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864.34	468,564.3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97.47%，主要系公司本期清偿了欠付的借款担保费用所致。

注释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0,000.00	17,5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72,415.94	5,370,886.84
合计	18,222,415.94	22,930,886.84

注释1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2,000,000.00	97,6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	97,600,000.00

2.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5年5月，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8,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3日，借款用途为工程建设。本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180099992015110934BZ02），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180099992015110934BZ01）。

本公司董事李金斌、卞志明向保证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个信字宿分部[2015]017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公司、参股股东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能源公司”）向保证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企信字宿分部[2015]017-1/2号），同时宿马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本公司1,938万股股权作为出质标的物向保证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编号：权质字宿分部[2015]017-1号），利和能源公司以其拥有的本公司1,862万股股权作为出质标的物向保证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编号：权质字宿分部[2015]017-2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5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700.00万元。

(2) 2016年12月，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借款4,000.00万元（实际放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借款用途为并购安徽利和水务有限

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司马投资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徽宿高保字第032016092601），本公司以持有的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徽宿股质字第0320201609260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77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75.00万元。

注释19.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837,257.77	29,309,673.71
合计	21,837,257.77	29,309,673.71

长期应付款说明：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正奇[2016]租赁字第40000183-1号）、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正奇租[2016]转字第40000183-101号），公司将宿州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原值5,684.55万元，累计摊销298.50万元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安徽正奇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4,000.00万元。同时公司对标的物进行回租，起租日为2016年8月30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限5年，租金支付期数20期。公司自起租日开始，支付租赁保证金400.00万元、手续费200.00万元，后按每三个月为一期向正奇租赁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租金。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10,000.00元回购，回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正奇租[2016]企保字第40000183-101号），由公司董事李金斌、卞志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正奇租[2016]自保字第40000183-101号）。

注释2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后续更新支出	14,080,495.89	14,232,834.26	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合计	14,080,495.89	14,232,834.26	

注释2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高铁新城)北部污 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依据宿发改投资[2015]356号、宿发改投资[2016]132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500.00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将该专项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核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注释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78,850.94			1,678,850.94
合计	1,678,850.94			1,678,850.94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3,066.3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3,066.3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840.8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25.49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其他业务				
合计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2.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30,081,652.18	16,167,015.13	21,350,512.83	11,520,202.48
工程收入	646,494.55	567,640.27		
合 计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境治理业	30,081,652.18	16,167,015.13	21,350,512.83	11,520,202.48
建筑施工业	646,494.55	567,640.27		
合 计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省内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合 计	30,728,146.73	16,734,655.40	21,350,512.83	11,520,202.48

5.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2017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854,301.80	54.85
2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27,350.38	43.05
3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494.55	2.10
	合 计	30,728,146.73	100.00

6. 营业收入的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3.92%，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所致。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64.89	203,971.50
教育费附加	77,282.95	98,037.59
地方教育附加	51,522.18	65,358.38
印花税	23,100.90	40,682.88
房产税	71,934.48	17,117.94
车船使用税	1,659.80	1,215.80
合 计	371,665.20	426,384.09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9,907.10	1,391,617.09
中介服务费	1,608,631.21	1,857,544.89
车辆使用费	278,265.34	269,357.09
差旅费	224,899.04	170,010.59
折旧费	214,611.95	179,510.99
研发费用	207,002.42	
招待费	176,360.32	308,221.20
办公费	153,964.93	369,709.61
财产保险费	75,670.27	
税金	18,048.98	30,597.25
招标代理费		207,547.16
其他费用	363,792.63	288,496.19
合计	5,061,154.19	5,072,612.06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34,079.22	6,388,109.46
减：利息收入	19,770.79	1,865,243.46
银行手续费	3,480.80	9,591.20
其他	3,254,557.37	1,898,505.45
合计	11,872,346.60	6,430,962.65

财务费用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84.61%，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担保解除担保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及本期合并子公司全年财务费用所致。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519.78	169,144.23
合计	-28,519.78	169,144.23

注释30.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5,579.89	
合计	1,725,579.8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5,579.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5,579.89		

注释31. 政府补助**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5,579.8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649,900.00	2,789,078.2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9,375,479.89	7,789,078.22	

注释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49,900.00	2,789,078.22	2,649,900.00
其他		31,475.42	
合计	2,649,900.00	2,820,553.64	2,649,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64,078.22	与收益相关
专项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税费补贴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1,08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9,900.00	2,789,078.22	

注释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68,079.55	
合计		168,079.55	

注释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1,291.40	373,316.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807.27	-146,994.72
合计	245,484.13	226,322.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2,32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081.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29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15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37.50
所得税费用	245,484.13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649,900.00	125,000.00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收到代收款	200,000.00	
收到代垫款	158,000.00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44,729.68	66,620.64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9,770.79	10,712.55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5,290,000.00
收到其他款项		6,500.00
合计	3,872,400.47	5,498,833.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付现的管理费用	2,979,830.76	3,551,511.79
支付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支付代收款	2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737.50	
预付运营及技术服务费	146,349.06	
支付付现管理费用进项税	125,549.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67,208.04	40,356.90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3,643.60	9,591.20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35,309,622.27
支付税收滞纳金		168,079.55
支付车辆租赁费		171,000.00
支付其他款项	89,541.79	273,412.24
合计	4,602,859.80	39,523,573.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资金拆借款		10,673,216.38
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1,211,787.13
合计		11,885,003.5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担保费	970,000.00	840,000.00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7,952,250.00	10,070,000.00
合计	8,922,250.00	10,910,000.00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840.88	157,35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19.78	169,14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611.95	179,510.99
无形资产摊销	9,791,108.05	7,159,22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42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88,473.79	5,967,66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18	-14,72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855.09	-132,26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7,935.52	-34,055,61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49,076.26	68,762.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566.88	-20,036,52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0,592.19	11,516,04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6,042.38	417,401.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5,450.19	11,098,641.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90,592.19	11,516,042.38
其中：库存现金	66,508.15	19,26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4,084.04	11,496,77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592.19	11,516,042.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宿州市	污水处理服务	100		控股合并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购买日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按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参考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持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38,357.41	74,115.13
无形资产	119,849,997.12	138,880,844.28
其中：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119,849,997.12	138,880,844.2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投资与管理	300,0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永东	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金斌	董事
徐薇	李金斌主要近亲属
李金林	监事
涂锐	李金林主要近亲属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张芳本	卞志明主要近亲属
李顶龙	董事
李金泽	李金斌主要近亲属
林德琴	李金泽主要近亲属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6,800.00	
合计		16,8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205,128.21
合计			205,128.2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15-6-3	2027-6-3	否
李金斌、卞志明				否
李金斌、徐薇、李金泽、林德琴、卞志明、张芳本、李金林、涂锐	25,000,000.00	2011-3-15	2020-5-17	否
	25,000,000.00	2013-11-28	2019-11-28	否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2-16	2023-12-16	否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77,875.00	2016-8-30	2021-8-30	否
李金斌、卞志明				否
合计	221,977,875.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6,650.74	501,576.6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李金林	30,000.00	2,743.20	24,863.90	1,243.2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758.96	100.00	112,637.95	5.00	2,140,12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2,758.96	100.00	112,637.95		2,140,121.0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811.30	100.00	123,402.26	5.22	2,241,40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4,811.30	100.00	123,402.26		2,241,409.0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52,758.96	112,637.95	5.00
合计	2,252,758.96	112,637.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764.3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35,150.00	68.15	76,757.50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608.96	31.85	35,880.45
合计	2,252,758.96	100.00	112,637.95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27,993.82	100.00	3,898.44	0.02	25,324,09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27,993.82	100.00	3,898.44		25,324,095.3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67,353.01	100.00	25,462.64	0.07	35,141,89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167,353.01	100.00	25,462.64		35,141,890.3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668.82	3,833.44	5.00
1—2年			
2—3年	325.00	65.00	20.00
合计	76,993.82	3,898.44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1,188,000.00		
保证金组合	4,063,000.00		
合计	25,251,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1,564.2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1,188,000.00	30,7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063,000.00	4,071,000.00
政府补助	68,104.62	293,960.33
备用金	325.00	52,392.68
代收代付款	8,564.20	
合计	25,327,993.82	35,167,353.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188,000.00	1-2 年	83.6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及	4,000,000.00	1-2 年	15.79	
合计		25,188,000.00		99.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宿州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04.62	1 年以内	2018 年 1 月份已收回，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609,100.00		99,609,100.00	69,609,100.00		69,609,100.00
合计	99,609,100.00		99,609,100.00	69,609,100.00		69,609,1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69,609,100.00	69,609,100.00	30,000,000.00		99,609,100.00		
合计	69,609,100.00	69,609,100.00	30,000,000.00		99,609,1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00,796.35	7,072,088.68	12,471,880.38	5,244,416.53

1.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16,854,301.80	6,504,448.41	12,471,880.38	5,244,416.53
工程收入	646,494.55	567,640.27		
合计	17,500,796.35	7,072,088.68	12,471,880.38	5,244,416.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治理业	16,854,301.80	6,504,448.41	12,471,880.38	5,244,416.53
建筑施工业	646,494.55	567,640.27		
合计	17,500,796.35	7,072,088.68	12,471,880.38	5,244,416.5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省内	17,500,796.35	7,072,088.68	12,471,880.38	5,244,416.53
合计	17,500,796.35	7,072,088.68	12,471,880.38	5,244,416.53

4.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854,301.80	96.31
2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494.55	3.69
	合计	17,500,796.35	100.0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9,10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0847	0.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01802	-0.1802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